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093,354.78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83,750,225.7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75,022.57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51,199,416.83 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026,008,0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 123,120,971.6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通过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安泰科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中所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调整追溯的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主要是公司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慧发展”）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慧发展 100% 股权，大慧发展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交易对手方钢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大慧发展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董事会认为本次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